

桃園市政府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首頁

府環空字第 1070079322 號

設證字第 H4847-00 號

下列申請人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經核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核發許可證規定，准予依許可證記載內容進行設置。

一、公私場所名稱：台灣勵遠股份有限公司（管制編號：H45B4838）

二、地址：桃園市楊梅區高青路 28 巷 5 之 1 號

三、負責人姓名：李佩芬

住址：臺北市松山區安平里 5 鄰南京東路 5 段 251 巷 24 弄 8 號

身分證統一字號：A200461337

四、許可固定污染源：凹版印刷作業程序（M01）

五、許可證記載事項：共 10 頁（含首頁）

六、有效期限：自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起

至民國 112 年 4 月 8 日止

七、倘逾許可證有效期間仍未完成設置者，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展延。

市長 鄭文燦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

備註：一、本證係許可申請人以許可證記載之事項作為，如有其他違反情事或新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公私場所因遷移或變更產業類別，應重新申請核發設置及操作許可證；另倘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總量管制或主管機關據以核發操作許可證之標準有修正，致其操作許可證內容不符規定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重新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

008835